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呂侑軒
電話：06-9274400 分機523
傳真：06-9268493
電子信箱：fa4914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609036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縣106學年度預估有減班超額教師情形及初聘教師服務年限等注意事項，請轉知所轄學校教師如有意願經由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本縣服務者，應審慎考慮，請查照。

說明：

- 一、因受少子女化影響，本縣國中小亦面臨減班超額教師情形，有意介聘至本縣服務者，宜審慎考量。
- 二、另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12-1條規定：「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爰經由臺閩地區介聘至本縣服務之初聘教師，應實際於調入學校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請有意介聘至本縣服務者應一併考量。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不含本府)

副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